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

2025年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号）、《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考院社考〔2025〕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具体情况，根据《上海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理学院数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理学院数学系调剂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中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及我校公布的调剂工作办法实施。

二、组织和管理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数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全面负责本系调剂工作的管理。

三、调剂工作要求

1.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所在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应与应用统计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初试科目与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应用统计专业（025200）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上海大学理学院应用统计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
- （5）不接收报考外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调剂。

2. 调剂工作流程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应用统计专业（非全日制）接收调剂考生（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本校调剂考生）均需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为12个小时。

四、调剂复试

1. 调剂专业与调剂名额

应用统计 025200（非全日制），拟调剂录取 15 人，复试比例不低于 1: 1.2。

（备注：根据报名情况，名额可能会有微调。）

2. 调剂复试分数线

总分 363 分，其中英语、政治 40 分，业务课一、业务课二 60 分。

3. 复试内容及各部分分数

2025 年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应用统计（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形式为面试。

复试总分 300 分，包括外语口语与听力（30 分）、数学与统计学综合面试（270 分）。

4. 资格审查

收到正式复试通知的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查，详见《上海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通知》；电子版资格审核材料如下：

- 1) 身份证；
- 2)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往届生）、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应届生）；
- 3) 本科成绩表；
- 4) 大学期间获得的获奖证书；
-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
- 6) 代表科研创新能力的成果；
- 7) 2025 年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等材料。

所有材料合并到一个 PDF，PDF 命名格式“姓名+资格审查”，请于规定时间前提交

至 pengy@shu.edu.cn 邮箱（详见复试通知）。现场审验原件，现场资格审查拟定在 4 月 11 日进行，具体时间详见复试通知。

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5. 复试办法

复试拟定于 4 月 11 日上午，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外语口语和听力 30 分，面试时间为 5 分钟左右；数学与统计学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共 270 分，面试时间为 15 分钟左右。

6. 复试成绩排名

总成绩计算公式为：总成绩 = 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如遇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成绩中外语成绩从高到底排序。外语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同时综合衡量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180 分以下）不予录取。

五、调剂录取

调剂录取工作必须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进行，否则无效。

六、收费

上海大学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信息查询栏下的收费公示。

七、监督和复议

调剂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我系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调剂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布相关信息时，我系保证考生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当参加调剂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八、咨询和申诉

咨询电话：021-66134843, 19921274727, 18930216118; 咨询邮箱：pengy@shu.edu.cn

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21-66134463; pengy@shu.edu.cn

理学院纪委办公室：021-66135580; jlliu@shu.edu.cn

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1-66133763, 021-66134020; yzb@oa.shu.edu.cn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

2025年4月1日

上海大学理学院物理系

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号）、《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考院社考〔2025〕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具体情况，根据《上海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理学院物理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我系调剂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中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及我校公布的调剂工作办法实施。

二、组织和管理

上海大学理学院物理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物理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全面负责本系调剂工作的管理。

三、调剂工作要求

1.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所在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不低于我系物理学专业复试调剂分数线。

(3) 调入专业与物理学专业（070200）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上海大学物理学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必须相同。

(5) 我系不接收报考外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调剂。

(6) 我校与部分中科院长三角地区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培养项目，已被该项目录取的考生同样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调剂进入我系物理学专业，其调剂要求、复试安排以及拟录取工作由中科院相关院所负责。

2. 调剂工作流程

上海大学理学院物理系物理学专业接收调剂考生（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本校调剂考生）均需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为 12 个小时。

四、调剂复试

1. 调剂专业及调剂名额

物理学专业（代码 070200）拟调剂录取 21 人，复试比例不低于 1:1.2。

（备注：根据报名情况，名额可能会有微调。）

2. 调剂复试分数线

总分：290 分，其中英语、政治 34 分，业务课一、业务课二 70 分。

3. 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形式均为现场面试，复试总成绩满分：300 分

(1) 专业英语（含英语口语和翻译）：100 分

(2) 专业基础（光学、分析力学、量子力学、电动力学、统计力学、固体物理）：100 分

(3) 综合素质：100 分

4. 资格审查

(1) 邮件资格审查：收到正式复试通知的所有调剂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查，通过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下面所有材料（合并到一个 PDF，PDF 命名格式 姓名+资格审查）发送至 hltian@i.shu.edu.cn，邮件请用“姓名+资格审查”命名。

(2) 现场核验原件：现场资格审查核验原件拟定在 4 月 11 日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邮件通知，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资格审查材料如下：

- 1)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有照片盖注册章的学生证（应届毕业生）
- 3) 毕业证、学历证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生）
- 4) 2025 年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5) 本科成绩表
- 6) 大学期间获得的获奖证书
-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
- 8) 代表科研创新能力的成果

5. 复试办法

本次复试全部采用现场面试形式进行。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请考生详阅《上海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阶段考试须知》，按要求提前做好复试准备；物理学专业拟定在 4 月 11 日复试，请提前做好行程安排，准时参加复试。如需补录，请考生及时关注相关通知。

6. 成绩排序

总成绩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如遇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成绩中外语成绩从高到底排序。外语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同时综合衡量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180 分以下）不予录取。

7. 学业奖学金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调剂的学生第一学年没有学业奖学金。

五、调剂录取

调剂录取工作必须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进行，否则无效。

六、收费

上海大学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信息查询栏下的收费公示。

七、监督和复议

调剂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我系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调剂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布相关信息时，我系保证考生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当参加调剂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八、咨询和申诉

咨询电话：021-66131060，咨询邮箱：lujie@shu.edu.cn

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21-66134463；pengy@shu.edu.cn

理学院纪委办公室：021-66135580；jlliu@shu.edu.cn

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1-66133763，021-66134020；yzb@oa.shu.edu.cn

上海大学理学院物理系

2025年4月1日

上海大学理学院化学学科

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号）、《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考院社考〔2025〕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具体情况，根据《上海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理学院化学学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我学科调剂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中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及我校公布的调剂工作办法实施。

二、组织和管理

上海大学理学院化学学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化学学科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全面负责本学科调剂工作的管理。

三、调剂工作要求

1.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所在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不低于我校化学专业复试分数线。

（3）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应与化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代码为理学07开头）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上海大学化学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化学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本学科不接收报考外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调剂。

(6) 本学科与部分中科院长三角地区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培养项目，被该项目录取的考生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调剂进入我校化学专业，其调剂要求、复试安排以及拟录取工作由中科院相关院所负责。

2. 调剂工作流程

上海大学理学院化学学科（代码070300）接收调剂考生（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本校调剂考生）均需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为12个小时。

四、调剂复试

1. 调剂专业与调剂名额

化学专业（代码 070300），拟调剂录取93人，复试比例不低于1:1.2。（根据具体情况会有一定调整）。

2. 调剂复试分数线

总分： 285 分，其中英语、政治 40 分；业务课一、业务课二 51 分。

3. 复试内容及各部分分数

复试总成绩满分：300 分，其中专业英语（含英语口语）100 分；专业基础 100 分；综合能力与素质 100 分。

4. 资格审查

(1) 邮件资格审查：收到正式复试通知的所有调剂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查，通过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下面所有材料（合并到一个 PDF，PDF 命名格式 姓名+资格审查）发送至 huaxuexi@oa.shu.edu.cn，邮件请用“姓名+资格审查”命名。

(2) 现场核验原件：现场资格审查核验原件拟定在 4 月 11 日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邮件通知，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资格审查材料如下：

- 1)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有照片盖注册章的学生证（应届毕业生）
- 3) 毕业证、学历证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生）

- 4) 2025 年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5) 本科成绩表
- 6) 大学期间获得的获奖证书
-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
- 8) 代表科研创新能力的成果

5. 复试办法

本次复试全部采用现场面试形式进行。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请考生详阅《上海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阶段考试须知》，按要求提前做好复试准备；化学学科拟定在 4 月 11 日复试，请提前做好行程安排，准时参加复试。如需补录，请考生及时关注相关通知。

6. 复试成绩排名

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如遇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成绩中外语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外语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同时综合衡量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180 分以下）不予录取。

7. 学业奖学金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调剂的学生第一学年没有学业奖学金。

五、调剂录取方式

所有调剂录取工作必须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进行，否则无效。

六、收费

上海大学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信息查询栏下的收费公示。

七、监督和复议

调剂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本学科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大学研

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调剂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布相关信息时，我学科保证考生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当参加调剂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咨询电话：021-66134842，15921402916，13761484576

咨询邮箱：huaxuexi@oa.shu.edu.cn

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21-66134463；pengy@shu.edu.cn

理学院纪委办公室：021-66135580；jlliu@shu.edu.cn

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1-66133763，021-66134020；yzb@oa.shu.edu.cn

上海大学理学院化学学科

2025年4月1日